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培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培瑛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「寶拉珍選高效胜肽原緊緻霜50ml等商品」更正為「寶拉珍選高效胜肽膠原緊緻霜50ml各1個等商品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培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竟未思悔改，又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實值非難；復斟酌告訴人晁文婷所受之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；兼衡被告自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品名	單價(新臺幣)	竊取數量
1	未來美超級雙C美白淡斑精華30ml	980元	1個
2	達特醫LS維生素A醇精華50ml	650元	1個
3	heme清透光感粉底液38ml-21N Ivory	480元	1個
4	BB 100%維他命C亮白精華粉12g	380元	1個
5	寶拉珍選高效胜肽膠原緊緻霜50ml	1680元	1個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睦股

115年度偵字第7376號

被　　告　楊培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培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20時58分許，在由晁文婷擔任店長之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寶雅臺中漢口二店內，徒手竊取擺放在販售架上之未來美超級雙C美白淡斑精華30mL、達特醫LS維生素A醇精華50mL、heme輕透光感粉底液38mL-21N Ivory、BB 100%維他命C亮白精華粉12g、寶拉珍選高效胜肽原緊緻霜50mL等商品（價值總計新臺幣4170元），得手後藏入其攜帶之側背包內，僅結帳其他商品後離去。嗣晁文婷發現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晁文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培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晁文婷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、上開商品條碼暨價格單共5份、監視器擷取照片9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宜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怡安